

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學生公假申請單

年 月 日 填

公 假 事 由										
依 據 文 號										
公 假		自 年 月 日 第 節起								
起 迄 日 期		共 節或共 日								
至 年 月 日 第 節止										
公 假 地 點										
公 假 期 間		職 稱				姓 名				
領 隊 老 師										
申 請 公 假 學 生 名 單										
班 級	座 號	姓 名	班 級	座 號	姓 名	班 級	座 號	姓 名		
簽辦單位（申請人）		導師（任課老師）			生輔組長 主任教官		學務主任		校長 批示	

- 1、考試期間請公假應知會教務處登記備查。
- 2、本申請假單由簽辦單位或申請人詳填，並知會有關單位。
- 3、申請公假3日以內由生輔組長核准，5日以內由主任教官核准，一週以內學務主任核准，超過一週以上陳校長批示。